

股份合作制 经济研究

崔朝栋 田桂菊 著

42

陕西人民出版社

序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这既是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城乡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的肯定，又指明了对城乡股份合作制经济进行理论研究的必要性。

崔朝栋同志在党的十五大以前对股份合作制经济已有较深入的探索。他于80年代中期在《光明日报》《投资研究》等报刊上已发表过有关股份制经济的文章；90年代初与河南财经学院侯恒教授共同完成了《河南股份经济研究》《河南股份合作制经济研究》等课题，并刊登在河南省《中州学刊》上。崔朝栋和田桂菊两位同志合著的《股份合作制经济研究》一书，是他们近期对我国（主要是河南）城乡股份合作制经济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本书对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内涵及制度特征和运行规则、产生和发展过程及其趋势、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的途径等，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并提出了很有价值的见解。

作者在书中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股份合作制经济的一般特征、产生发展的过程和必要性进行了论述。股份合作制经济是80年代初期在我国农村产生的，它既不同于股份制，也不同于合作制，而是吸收了两者的优点而产生的一种新的经济组

织形式。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内部劳动者人人持股且股份数额相对均等、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实行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制度等是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基本特征。在股份合作制经济中，劳动合作与资金合作相结合，劳动者既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实行民主管理，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股份合作制符合小企业的特点，符合群众的心理，易于为职工接受；能够较好地理顺企业产权关系，促进政企分开，提高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切度和风险意识；有利于引导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联合起来走规模经营和共同富裕之路。因此，90年代以来，股份合作制经济不仅在我国乡镇村企业中得到普遍和迅速的发展，而且出现了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的趋势。这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出现了向农业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发展的趋势，比如社区型股份合作制和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兴起等；二是出现了向城市集体企业和国有小企业发展的趋势，成为城市集体企业和国有小企业改制的重要形式。据有关部门统计，截止到1996年底，全国股份合作制企业达400万家，其中农村超过300万家。从城乡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的总体实践来看，股份合作制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因而应当支持、提倡和鼓励。十五大以来，股份合作制经济呈现出大发展之势，特别是国有小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尤为突出。

作者在书中同时又阐明了：目前由于股份合作制经济是在没有现成的模式规范下由各地群众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发地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加上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人们的思想认识和承受能力不一样，因而在实践中又存在着很多急待解决的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是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及其运作大多不规范、不完善，在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股权设置、组织

机构、分配关系等方面都各具特色。比如：在资产评估方面，评估操作方法不统一、不规范；在股权设置方面，各地极不统一，不仅名目繁多，划分标准混乱，而且职工之间持股悬殊，公有股、法人股与职工个人股之间的比例也不一致；在组织机构方面，有的既不制定章程，也不设立“三会”，有的虽有章程和“三会”，但形同虚设，实质性的转换不够；在民主管理方面，有的实行一人一票制，有的实行一人一票与一股一票相结合，有的仍是个别领导说了算，等等。在股份合作制改造和运作中，还有些做法是不对的。比如，有的在资产评估方面有意低估公有资产，低价出售公有资产，甚至把公有资产无偿地量化给职工，导致公有资产流失严重；在利润分配方面，有的同股不同利，风险不同担，有的保息分红，退股自由，等等。这些不规范的和错误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经营机制的进一步转换，影响到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对于如何合理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企业问题，有人认为，规范和完善的方向，有些应按规范的公司制来要求；有些应纳入规范化的合作社。但作者认为这恐怕会限制甚至消灭股份合作制经济，不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应该对城乡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实践进行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共识，即总结和概括出其基本制度特征及基本运行规则，然后以此为依据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企业。在符合股份合作制基本特征及基本运作规则的前提下，其他一些做法，只要群众自愿，符合当地情况、厂情，有利于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就应当承认，促其发展。总之，要以“三个有利于”为规范标准，坚持在发展中求规范，以规范促发展的原则。决不能因规范影响到企业的发展。

城乡股份合作制的实践及其存在的现实问题，也必然涉及

到许多需要深入研究的理论问题，比如，股份合作制经济的所有制性质问题、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和合作制的区别问题、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发展趋势问题等等。总之，股份合作制是我国改革实践中出现的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必然会带来一系列复杂的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理论界和实际部门应对此进行深入研究，以“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

崔朝栋和田桂菊两位同志合著的《股份合作制经济研究》一书，正是力图适应这种需要而撰写的。本书的内容和特点主要是：

第一，本书根据我国城乡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实践经验，参考各级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股份合作制的有关规定，通过股份合作制与集体所有制、合作制、股份制的比较研究，探索和概括了中国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基本制度特征。

第二，本书根据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基本制度特征，结合城乡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实践经验，参考各级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股份合作制的规定，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和研究，系统地探索和总结了股份合作制的基本运行规则及其操作程序和方法，包括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组织机构、收入分配、财务会计、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终止等。同时，对城乡企业在股份合作制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进而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对策和措施。这对于规范城乡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及其运作有重要意义。

第三，本书根据当前股份合作制在更广泛和更深层次中的发展趋势和实践，进一步专题性探讨了如何在农业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制和如何在国有小企业推广股份合作制问题，并对其在推广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从理

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分析、研究，进而提出了解决的原则和方法。这对当前农村改革及实现第二次飞跃和进一步深化国有小企业改革有其重要意义，从而使本书具有更广泛的实用性。

总之，全书贯彻了党的十五大精神，理论、政策和实践相结合，既具有较为深入系统的理论分析及其对股份合作制经济实践的深刻和客观的理论概括，又具有新颖和独到的见解；既具有理论深度，又具有较广泛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从中可以看出作者既具有一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又具有开拓和创新精神。

股份合作制经济作为一种新生事物，正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今后还会出现一些新问题，因而作者现在对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分析和见解，还有待于实践进一步验证，希望读者批评指正，我相信作者会诚恳欢迎。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进一步促进理论界和实际部门对股份合作制经济及其有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关注和研究，以推动经济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健康发展。

宋 涛

1998年2月16日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河南省“九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推广和完善股份合作制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

本书根据党的十五大按照“三个有利于”的原则积极探索多样化公有制实现形式，支持、引导、完善、提倡和鼓励在城乡发展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等精神，根据城乡股份合作制的实践经验和各级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股份合作制的政策法规，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总结和探索了股份合作制的制度特征、基本运行规则及具体操作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对不同领域中股份合作制的推广和完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特别是重点研究了如何在国有小企业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推广和完善股份合作制问题，对其在实践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在深入的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设计了解决的方案。

本书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是问题的提出（也就是第一章），它作为本书的导言，首先根据全国各地股份合作制的实践经验，总结和概括了股份合作制的基本发展态势、产生的背景和动因、社会经济效应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而提出了推广和完善股份合作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开展对推广和完善股份合作制问题研究的重要意义。

第二部分（第二章至第四章），根据全国各地城乡股份合作制的实践经验和各级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股份合作制的法规政策，通过股份合作制与集体所有制、合作制、股份制的比较研究，探索和概括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合作制的基本制

度特征和制度模式。

第三部分（第五章至第十三章），根据股份合作制的基本制度特征，结合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具体实践经验，参考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股份合作制的法规政策，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和研究，探索和总结出了股份合作制的基本运行规则及其基本操作程序和方法，包括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第五章），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产评估（第六章），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界定（第七章），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设置（第八章），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第九章），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入分配（第十章），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第十一章），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和终止（第十二章），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宏观管理与调控（第十三章）等。同时对城乡股份合作制在具体运行和操作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的具体对策和措施。全面系统地概括和阐述股份合作制的基本运行规则和操作程序及方法，本书或许是首次，这对于指导实际部门和城乡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第四部分（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在二、三部分总结和探索股份合作制的制度特征和基本运行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国有小企业在推广和完善股份合作制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第十四章）和如何在农业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推广和完善股份合作制问题（第十五章）进行了专题性研究。这是当前股份合作制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的主要趋势，也是关系到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第二次飞跃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题的提出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1)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发展的趋势	(2)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产生的背景与动因	(18)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地位和作用	(26)
第四节 开展对推广和完善股份合作制问题研究的 重要意义和方法	(30)

第二部分 股份合作制的制度特征

第二章 股份合作制与合作制	(34)
第一节 合作制的基本特征	(35)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与合作制的联系和区别	(53)
第三章 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	(59)
第一节 股份制的基本特征	(59)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的关系	(73)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是合作制与股份制的有机结合	(86)

第四章 股份合作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	(92)
第一节 股份制的性质及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 关系	(92)
第二节 合作制的性质及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 关系	(109)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性质及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 关系	(113)

第三部分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运行 规则及其操作程序和方法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	(128)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原则和条件	(129)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程序	(136)
第六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产评估	(147)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概述	(147)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和 程序	(151)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的范围和重点	(156)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在资产评估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对策	(159)
第七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界定	(164)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产权界定的依据和 原则	(164)

第二节	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的产权界定·····	(167)
第三节	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国有资产产权 的界定·····	(171)
第四节	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的产权界定 ·····	(174)
第八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176)
第一节	乡镇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种类及结构 分析·····	(176)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改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股权结构·····	(184)
第三节	国有小企业改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股权结构·····	(189)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设置的基本规则·····	(192)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份、股权和股东·····	(194)
第九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202)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股东会·····	(202)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董事会·····	(209)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理·····	(212)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监事会(监事)·····	(216)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负责人的资格和行为规范 ·····	(219)
第六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在组织机构方面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其对策·····	(226)

第十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分配	(229)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分配的原则	(229)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按劳分配	(231)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利润分配	(236)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在分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及其对策	(242)
第十一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财务、会计与审计	(249)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会计制度	(249)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财务管理	(261)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审计监督	(276)
第十二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变更与终止	(285)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合并	(285)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分立	(289)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解散	(293)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破产	(297)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清算	(307)
第十三章	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宏观管理与调控	(314)
第一节	对股份合作制经济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的 必要性	(314)
第二节	对股份合作制经济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的 原则	(316)
第三节	对股份合作制经济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的 手段	(322)

第四部分 专题研究

第十四章	国有小企业推广和完善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研究.....	(331)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是国有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首选模式.....	(332)
第二节	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应注意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	(340)
第十五章	在农业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推广和完善土地股份合作制.....	(353)
第一节	土地股份合作制的类型及其运作规则.....	(353)
第二节	农业土地股份合作制的重大意义.....	(361)
第三节	在推广和完善土地股份合作制过程中应坚持的原则和应注意解决的问题.....	(366)
后 记		(371)
主要参考文献		(373)

· 第一部分 ·

问题的提出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股份合作制经济首先产生于我国农村，而后被逐步引入城镇集体企业和国有小企业，目前已成为我国农村经济和城镇小企业改革的主导形式。本章作为本书的导言，首先根据全国城乡各地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实践经验，总结和概括了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的态势、产生的背景与动因、社会经济效应及其存在的问题等，进而提出了开展对推广和完善股份合作制问题研究的重要意义。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发展的趋势

早在 80 年代初，在安徽阜阳，山东淄博，湖南益阳，浙江温州，河南汝州、密县等地，就出现了股份合作制经济。90 年代以来，股份合作制经济在我国城乡得到普遍和迅速的发展，并出现了新的发展态势。这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数量上大幅度增加

据初步统计，截止到 1996 年底，全国股份合作制企业已达 400 万家，其中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发展到约 300 万家。江苏、山东、浙江等乡镇村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占乡镇村集体企业总数的比重在 50% 以上。安徽有 34% 的乡镇村集体企业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河南股份合作制企业达 14 万家，年产值 200 多亿元，约占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6%。其中汝州市有股份合作制企业 7000 多家，有 7.4 万人在此就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年产值达 18.8 亿元，实现利润 2.46 亿元，均占全市乡镇村企业产值和利润的 50% 以上；新密市股份合作制企业达 2000 多家，年产值达 15.57 亿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53%；镇平县股份合作制企业达 2600 多家，吸纳股金 1.76 亿元，安排劳动力 2.5 万人，创产值 6.8 亿元，实现税利 7400 万元。如今，在河南，股份合作制企业已遍及南阳、信阳、平顶山、郑州、新乡、商丘等地的市、县、乡、村，已成为城镇集体经济和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实力越来越强，效益越来越好

以河南为例，1994 年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人数，平

均每个企业 55 人,这是同年全省平均每个乡镇村企业拥有职工数的 11 倍。从固定资产拥有情况来看,平均每个乡镇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年末固定资产净值是同年平均每个乡镇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的 3 倍。

股份合作制企业规模大,实力强,不仅表现为人数多,固定资产雄厚,而且还表现在产值高,企业规模向总厂式、联合式、集团化方向发展。如河南汝州市因势利导,根据股东自愿联合的原则,把 130 家小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造成为 14 家大股份合作制企业,机械化程度达到 90%,形成了煤炭、拆车、“三粉”(粉面、粉丝、粉皮)等拳头产品,产品辐射十几个省市。目前,汝州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年产值超过 100 万元的达 49 家,年产值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10 家,有的年产值高达数亿元。

股份合作制企业不仅规模大、实力强,而且效益好。据有关部门 1994 年对河南 1584 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调查,其中盈利企业达 1512 个,占企业总数的 95.5%,亏损企业只有 72 个,占企业总数的 4.5%,大大小于同年河南省乡镇企业的亏损面。从劳动生产率看,1994 年河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人均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比同年河南乡镇企业人均营业收入的 2.56 万元多创收 1 万元,高 39.1%。1994 年河南股份合作制企业人均创利 3704 元,比同年河南乡镇企业职工人均创利 1017 元多 2687 元。可以看出,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效益明显优于其他经济形式的乡镇企业。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类型多种多样

最初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是个人联办和原有集体企业通过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吸收职工入股改制而成。随着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农村集体与个人联办,全民企业与

集体企业联办，全民企业、集体企业与个人联办，职工个人向私营企业投资入股等多种形式。形成了国家、集体、法人、个人相互参股的热烈场面，从而形成了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多种形式的混合经济结构，呈现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发展趋势。具体讲，乡镇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原有乡镇村集体企业改造型

原有乡镇村集体企业改造型，也就是将原来的乡镇村集体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这又可分为存量转换型和增量扩股型。存量转换型就是在对现有企业存量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折股和股权界定，分别界定给原始投资者（集体股、企业股等）和职工（职工股），从而形成多元股权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增量扩股型就是将原乡镇村集体企业存量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评估作价，按财产的原始投资来源分别界定为乡镇村集体股、职工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等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吸收本企业职工、社会法人和个人投资入股，从而形成比原有企业规模大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是较早探索把乡镇村企业改造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地区之一。其一般做法是，对乡镇村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后，将企业的存量资产分为乡镇村集体所有和企业所有两部分，以股份的形式分别折为乡镇村集体股和职工基本股，二者比例一般是七七七三或六七七四。基本股按一定标准量化到职工个人，但只作为职工分红和扩股的依据，股权为企业所有。然后再通过发行职工个人风险股和社会法人股的方式，筹集资金，把原乡镇村集体企业改造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在界定产权过程中，在具体做法上有所不同。